（接B25版）

1、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1）保证公司所有业务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

（2）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3）确保基金、公司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合规。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各个部门、机构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涵盖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在精简的基础上设立能够充分满足经营运作需要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地对各部门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检查和稽核。

（4）防火墙原则。公司管理的基金财产、公司固有财产以及其他资产的运作必须分离，基金投资研究、决策、执行、清算、评估等部门和岗位，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5）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权责分明、相互制衡，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6）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制定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合法合规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行业监管规则。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和漏洞。

（3）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因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要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4）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市场条件等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4、内部控制的制度系统

公司制定了合理、完备、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内控制度体系，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由不同层面的制度构成，按照其效力大小分为四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公司章程；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第三个层面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第四个层面是公司各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制定的各种制度及实施细则等。

（1）公司章程是公司管理制度的基本原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及其下属的专门委员会的管理制度是制定各项制度的基础和前提。

（2）内部控制大纲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进行的细化和展开，对制定各项基本管理制度和部门业务规章的总览和指导性文件，是公司经营运作和风险管理的核心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是公司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建立的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办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的总称。

（3）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了以下内容：内部控制大纲、风险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紧急情况处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等。

（4）部门业务规章是根据公司章程和内控大纲等文件的要求，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规程等内容的具体说明，将内部控制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员工和每道程序。

5、内部控制的要素

公司内部控制的要素主要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沟通、内部监控完善。

（1）控制环境是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内控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等内容。

（2）风险是指公司经营活动不能达到内部控制目标的可能性。风险评估就是确定公司经营管理的哪些方面会偏离内部控制的目标，其实质是确定关键控制点。

（3）控制措施是指为确保内控目标的实现而对公司各环节的经营行为采取的控制手段。公司目前制定了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三道内控防线：各岗位职责明确，随业务发展持续完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知悉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公司督察长和内部监察稽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4）信息沟通是指公司建立完善的信息报告系统，确保获得真实、及时、完整的经营信息，并在内部进行沟通，每个员工应当清楚自己在内控中的职责，经营管理层应当及时了解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

（5）内部监控。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制度，设置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内部控制层层落实。

6、内部控制构成系统

公司的内部控制由宏观控制和微观控制两个层次构成。宏观控制是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的专门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从公司内控文化建设、治理机构设计、总体风险识别、内控制度完善等角度对整体经营活动的控制；微观控制则是在宏观控制之下，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由各级组织从业务控制和组织控制两个相互交叉的方面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和控制。从业务的角度划分，公司的内部控制可分为前线业务控制、中线业务控制和后线业务控制。从组织的角度来看，公司的内部控制由公司各级组织的自我控制和监督控制组成。公司内部组织包括总经理、业务部门总经理、各职能部门和员工等多个层次。

7、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

公司通过自上而下的有序组织体系，有效贯彻内部控制制度，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1）董事会层面下设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为负责从强化内部监控的角度对内控制度和政策进行审议并检查其实施情况；审议公司监察稽核和重大事项的审计报告；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审计结果进行了解和掌握。薪酬委员会的职责为拟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激励政策，批准公司员工的薪酬激励政策和公司年度薪酬支出计划等与薪酬有关的重大事项。

（2）公司经营管理层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责为确立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投资策略、投资计划、投资原则、投资目标、资产分配及投资组合的总体计划；审定基金投资组合方案；审批或协调与投资管理有关的其他重要事项；风险控制委员会的职责为拟订风险基本管理制度，确定具体风险控制指标和监控管理办法对公司证券投资和基金运作的过程和程序进行监控和评估，讨论重大决策风险以及检查风险管理状况，并就公司的风险状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3）公司设立独立的督察长，负责对公司各项业务（含决策程序和运作流程）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含管理制度）的健全有效性进行监察、稽核，保证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的发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相关制度和章程，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监察稽核报告。督察长有权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调查档案资料，及时报告违规行为或事件，并有权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和相关细则，提请和督促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纠错防弊、堵塞漏洞。

（4）公司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通过事前防范、事中监督与事后检查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不断完善和更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和有效地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健全内部控制的作业流程。

（5）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通过检查、评价和控制各项业务运作中的风险特别是投资组合的风险，确保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得到有效贯彻和执行。

（6）公司其他各部门在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制订本部门的部门规章制度、操作流程或工作办法，加强对业务风险的控制。

8、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投资管理业务的性质和特点严格制定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明确揭示不同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对公司的前线业务、中线业务和后线业务均采取了全面的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1) 前线业务控制的主要内容

ⅰ）研究和投资决策业务控制：包括建立严密的研究和投资决策业务流程、投资授权制度、归责原则、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等；

ⅱ）交易执行控制：包括建立集中交易制度、公平交易制度、交易绩效评价体系、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交易记录制度、特殊交易制度、关联交易审批制度等；

ⅲ）投资风险管理控制：包括建立完善且与业务相称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人员安排、风险承受水平、风险度量及申报方法、买卖限额及持仓限额、定期检查与报告制度等；

ⅳ）市场营销业务控制：包括建立渠道销售管理、机构销售管理、市场推广与媒体关系维护、投资者服务等制度。

(2) 中线业务控制的主要内容

ⅰ）基金运营业务控制：包括建立基金会计与公司会计间的隔离制度、清算交割和会计核算流程、产品账户设立与核算、估值方法与估值程序、与托管行的互相监督、信息披露规则等；

ⅱ）法律合规控制：包括规定公司合法合规制度的检查和评估、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核查、施行合同管理和法律性文件审查制度等；

ⅲ）监察稽核控制：包括制定公司监察稽核制度、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制定清楚的职权范围、强化内部检查制度和报告制度，及时了解监管动态和要求等；

ⅳ）信息技术系统控制：包括根据有关要求建立信息技术系统管理规章、手册和风控制度、建立信息安全、人员备份、授权制度、事故防范与灾备处理、系统维护制度等；

ⅴ）危机处理控制：包括制订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界定相关部门与岗位职责、紧急事件处理、系统备份、贯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等；

ⅵ）信息披露控制：包括建立完善且与业务相称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人员安排、风险承受水平、风险度量及申报方法、买卖限额及持仓限额、定期检查与报告制度等；

ⅶ）市场营销业务控制：包括建立渠道销售管理、机构销售管理、市场推广与媒体关系维护、投资者服务等制度。

9、内部控制的检测

内部控制检测的过程如下包括：

(1)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测试；

(2) 将测试结果与内控目标进行比较；

(3) 形成测试报告，得出继续运行或纠偏的结论。

10、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 基金管理人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 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业务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742.62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裴学敏

电话：021-95559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发钞行之一。交通银行先后于2005年6月和2007年5月在香港联交所、上交所挂牌上市，是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唯一的商业银行全球合作伙伴。《财资》杂志（The Asset）“2010年全球最佳交易银行评选”中，交通银行荣膺“最佳次托管银行”大奖。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2012年全球千家最大银行报告，交通银行一级资本位列第30位，连续第四年跻身全球商业银行50强。截至2013年3月31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达到人民币5.63万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77.06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部。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2.主要人员情况

牛锡明先生，交通银行行长，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09年12月起担任交通银行行长，2013年5月起担任交通银行董事长。

钱文挥先生，交通银行副行长，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10月起任交通银行副行长，2007年8月起任交通银行执行董事。

刘树军先生，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分行办公室主任、农行总行办公室正处级秘书、农行总行信贷部工业信贷处处长、农行总行托管部及养老金中心副总经理、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副行长。2011年10月起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12年5月起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13年一季度末，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89只，包括博时现金收益货币、博时新兴成长股票、长城久富股票(LOF)、富国汉兴封闭、富国天益价值股票、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国泰金鹰增长股票、海富通精选混合、华安宏顺封闭、华安宝利配置混合、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华安创新股票、华夏蓝筹混合(LOF)、华夏债券、汇丰晋信2016周期混合、汇丰晋信龙腾股票、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金鹰红利价值混合、金鹰中小盘精选混合、大摩货币、农银恒久增利债券、农银行业成长股票、农银平衡双利混合、鹏华普惠封闭、鹏华普天收益混合、鹏华普天债券、鹏华中国50混合、鹏华信用增利、融通行业景气混合、泰达宏利成长股票、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泰达宏利稳定股票、泰达宏利周期股票、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天治核心成长股票(LOF)、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LOF)、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易方达科瑞封闭、易方达上证50指数、易方达科讯股票、银河银富货币、银华货币、中海优质成长混合、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华富中证100指数、工银瑞信双利债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华夏亚债中国指数、博时深证基本面200ETF、博时深证基本面200ETF联接、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工银主题策略股票、汇丰晋信货币、农银汇理中证500指数、富安达策略精选混合、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富安达收益增强债券、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ETF、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ETF联接、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债券、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债券、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德邦优化配置股票、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诺安中小板等权重ETF、诺安中小板等权重ETF联接、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富安达现金通货币、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建信优势动力股票(LOF)、浦银安盛新兴产业混合、农银高增长股票、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工银安心增利场内货币、易方达保证金货币、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德邦德信中高企债指数分级、天治可转债、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开债券、农银行业领先股票。此外，还托管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保险资产、企业年金、QFII、QDII、信托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计划、ABS、产业基金、专户理财等12类产品。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保证资产托管部业务规章的健全和各项规章的贯彻执行，通过对各种风险的梳理、评估、监控，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风险的监控和管理，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通过各个处室自我监控和专门内控处室的风险监控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2）独立性原则：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独立负责受托基金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3）制衡性原则：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结构的设置上确保各处室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4）有效性原则：在岗位、处室和内控处室三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

（5）效益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制定了一整套严密、高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业务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项目开发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保密工作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守则》、《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业务资料管理制度》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合理，技术系统完整独立，业务管理制度化，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有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基金托管人通过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风险的事前揭示、事中控制和事后稽核的动态管理过程来实施内部风险控制，为了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内部控制评审。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确认并进行调整。基金托管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基金托管人须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须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四）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交通银行及其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管理公司无兼职的情况。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

1）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41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7号五矿广场C座10层

法定代表人：黎维彬

成立日期：2013年7月16日

联系人：邓彬

电话：010-59363299

传真：010-59363298

2.其他销售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馆斜街甲1号泰利阳苑A座二区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21、23、25楼

法定代表人：黎维彬

联系人：胡晓岚

客户服务电话：010－51789000

网址：www.gkzq.com.cn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微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汤漫川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公司网站：www.dxzq.net

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jjmmw.com；www.zlfund.cn

7)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41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7号五矿广场C座10层

法定代表人：黎维彬

联系人：姚劼

电话：010－59363021

传真：010－59363018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800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联系人：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洪磊

联系人：单峰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经2013年10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347号注册募集。

（一）基金的类型及存续期间

1、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提送解决方案。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到期日日终出现如下情形，基金合同将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200人；

3、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90%以上份额。

由上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的封闭期和开放期

（一）基金的封闭期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次5个月的对日（不含该日）的期间。除第一个封闭期以外，本基金的后续封闭期为每个开放期到期日的次日（含该日）至下一开放期起始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二）基金的开放期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次5个月的对日。除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以外，本基金其他开放期起始日均为前一开放期起始日次6个月的对日，例如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起始日指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次6个月的对日，第三个开放期起始日指第二个开放期起始日次6个月的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次5个月的对日（不含该日）的期间。除第一个封闭期以外，本基金的后续封闭期为每个开放期到期日的次日（含该日）至下一开放期起始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

本基金的具体发售方式、发售流程和发售机构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的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三）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四）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最高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本基金不设最高募集规模上限。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的确认

投资者在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可在T+2 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2、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 类和C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客户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认购费用采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采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50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00元，则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元

净认购金额=5,000,000-1,000=4,999,000元

认购份额=（4,999,000+500）/1.00=4,999,50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50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00元，则其可得到4,999,500.00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50,000/（1+0.6%）=49,701.79元

认购费用=50,000－49,701.79=298.21元

认购份额=（49,701.79+5）/1.00=49,706.79份

即：投资人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49,706.79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例三：某投资人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50,000+5）/1.00=50,00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50,005.00份本基金C类份额。

4、基金份额的认购程序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确定，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相关公告。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4）认购金额的限制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帐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九）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计入基金投资者的账户，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募集资金的管理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合同》生效的时间。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提送解决方案。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到期日日终出现如下情形，基金合同将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200人；

3、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90%以上份额。

由上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的封闭期和开放期

（一）基金的封闭期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次5个月的对日（不含该日）的期间。除第一个封闭期以外，本基金的后续封闭期为每个开放期到期日的次日（含该日）至下一开放期起始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二）基金的开放期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次5个月的对日。除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以外，本基金其他开放期起始日均为前一开放期起始日次6个月的对日，例如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起始日指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次6个月的对日，第三个开放期起始日指第二个开放期起始日次6个月的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次5个月的对日（不含该日）的期间。除第一个封闭期以外，本基金的后续封闭期为每个开放期到期日的次日（含该日）至下一开放期起始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

本基金的具体发售方式、发售流程和发售机构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的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三）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四）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最高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本基金不设最高募集规模上限。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